

2022年度原长沙高新区城管环保局 城市管理综合类经费等10个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区城管环保局（以下简称“城管环保局”）2022年度城市管理综合类经费等10个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并结合城管环保局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调查资金和项目认真开展现场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后形成评价结论。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长高新财函〔2022〕1 号），城管环保局 2022 年预算金额为 33,808.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除基本支出 35.00 万元不进行评价，其余专项资金均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评价金额为 33,773.00 万元。2022 年度由城管环保局主管或组织实施的项目包括城市管理综合类经费、城市管理日常维护、市政管理、垃圾分类、渣土管理、交通管理、蓝天保卫战、社会事务委托管理、重点品质提升建设、美丽麓谷 10 个大类专项资金。具体如下：

（一）城市管理综合类经费

为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根据《长沙高新区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方案（试行）》（长高城管发〔2021〕10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常态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城市管理的实施方案》（长高新管发〔2021〕46 号）的通知要求，每月对高新区城管执法大队、街道、社区、长沙高新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园林公司”）进行城市管理考核，以被考核对象月度考核成绩为依据，核定考核对象当月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在城市管理综合类经费中列支相应费用。

为健全城市管理常态长效机制，打造“四精五有”高品质园区，根据《长沙高新区开展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采集的工作方案》（长高办通知〔2021〕53 号）的通知要求，城管环保局组织成立长沙高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采集队伍，主要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问题数字化信息采集工作，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

采集购买服务费纳入区城管环保局城市管理综合类经费预算。

（二）城市管理日常维护费专项

该项目参照《2021年长沙高新区城管环保工作绩效考核方案》（长高城管发〔2021〕10号）进行管理，按照维护合同要求，对园区市政、园林、环卫等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三）市政管理专项

该项目以高新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长高新管阅〔2020〕19号）、高新区主任办公会议（长高新管阅〔2021〕15号）以及相关合同为依据。实施内容包括长沙高新区广告招牌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和岳麓大道（旺龙路西—东方红路东，包括东方红路南侧上岳麓大道主干道）北侧辅道路面提质改造工程。

（四）垃圾分类专项

为深入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系列部署安排，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年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长政办函〔2022〕27号）精神。项目预算支出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2021-2022年度合同经费、小散餐厨垃圾收运服务2021年—2022年合同经费、撤桶并点厢房建设经费、垃圾站提质改造经费、

爱卫宣传经费、四害防治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合同经费等。

（五）渣土管理专项

该项目主要用于渣土监管工作企业化运营工作，包括渣土监管工作人员人均包干经费（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用餐补贴等待遇）、车辆等设施设备费用、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税费等。

（六）交通管理专项。

交通管理类专项主要用于园区公交线路服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培训等相关项目，旨在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做好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园区公交出行便利和道路出行安全。2022 年交通管理专项项目分两个方面，一是公交服务类项目，包括部分公交线路延伸服务补贴、园区通勤车服务项目费用、公交公司慰问、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服务费等；二是园区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类项目，包括园区交通设施维护维修、智慧交通项目（一期）服务采购。

（七）蓝天保卫战专项

2022 年蓝天保卫战专项项目分两个方面内容，一是着重加大麓谷、雷锋、东方红和白马街道蓝天保卫战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好“六控十严禁”各项工作，主要包括裸露黄土复绿、餐饮油烟及流动摊贩整治、禁燃控烧、蓝天保卫战工作宣传等内容；二是委托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大气污染溯源精

细化管控服务，通过科技及人力手段，进行区域摸查、污染溯源。

（八）社会事务委托管理专项

高新区火炬城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多年来采取委托岳麓区盆岭街道办事处管理的方式进行。管委会于2019年6月与银盆岭街道办事处重新签订了社会事务委托管理协议《2018—2022年社会事务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由银盆岭街道办事处对火炬城辖区的有关综治、民政、计生、爱卫、城管等社会事务工作进行管理，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由双方共同负责；2018—2022年委托管理有偿服务费用每年100万元，共5年，总额定为500万元整。

（九）重品质提升建设专项

重点品质提升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麓谷园区城市管理类重点品质提升项目，进一步优化提升麓谷园区营商和居住环境。2022年重点品质提升建设项目主要为岳麓大道路面提质改造和岳麓大道品质景观提升工程。

（十）美丽麓谷专项

该项目内容为由市政园林自行实施和代建等一系列建设美丽麓谷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整体情况

2022年度，城管环保局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10个专项资金

的年初预算总额为 33773 万元，财政下拨 20394.2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0359.27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下拨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预算	下拨金额	使用金额	资金结余
1	城市管理综合类经费	900.00		454.53	452.75	1.78
2	城市管理日常维护	18,195.00		11,836.92	11,836.50	0.42
3	市政管理	570.00		275.00	274.90	0.10
4	垃圾分类	5,500.00		2,721.38	2,721.38	
5	渣土管理	408.00		347.9	347.85	0.05
6	交通管理	2,000.00		905.78	873.9	31.88
7	蓝天保卫战	600.00		234.00	233.28	0.72
8	社会事务委托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9	重点品质提升建设	3,000.00		2,491.23	2,491.23	
10	美丽麓谷	2,500.00		1,027.48	1,027.48	
	合计	33,773.00		20,394.22	20,359.27	34.95

（二）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及分配情况

1. 城市管理综合类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 900 万元，财政下拨 454.53 万元，实际使用 452.75 万元，具体使用内容为：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考核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 279.28 万元、《数字化信息专项采集工作服务外包合同书》劳务服务费用 65.31 万元、年度档案整理费用 8.18 万元、城管辅助类人员工资福利（8 个人）年度工资福利（1 至 11 月）待遇 99.82 万元。专家评审费实际使用 0.16 万元。

2. 城市管理日常维护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 18195 万元，2022 年财政下拨 11836.92 万元，实际使用 11836.5 万元，具体为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 955.86 万元；中联环境雷高路以东环卫款 4644.55 万元，2019—2020 年人为损坏市政园林环卫设施赔偿款 17.11 万元；环卫工人春节慰问费用 18.74 万元；环卫工人防暑降温物资费 19.83 万元；梅溪湖国际新城南北绿轴（高新区段）公园日常维护经费 75.75 万元；魏家坡物业社会化服务管理 17.63 万元；抗冰除雪工业盐采购 9.6 万元；市政园林公司年度维护合同款 3916.12 万元，公园类维护合同款 1651.76 万元、廖家坪苗木基地维护款 395.61 万元，美丽麓谷亮化维保款 113.94 万元。

3. 市政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 570 万元，2022 年财政下拨 275 万元，实际使用 274.9 万元，具体使用为长沙高新区广告招牌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尾款 43.4 万元，由市政园林公司自建项目岳麓大道（旺龙路西 - 东方红路东）提质改造工程 60%预付款 231.5 万元。

4. 垃圾分类

2022 年垃圾分类专项年初预算 5500 万元，财政下拨 2721.38 万元，实际使用 2721.38 万元，具体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132.84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度合同经费 1907.23 万元、垃圾站提质改造经费 59.26 万元、四害防治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合同经费 52.91 万元（50%合同

款)、锦和园小区垃圾站运营补贴 2022 年度 12.00 万元、根据《长沙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长财建〔2018〕5 号)及市政府批示,向市财政支付生态补偿费 469.27 万元、厢房建设补助 87.87 万元。

5.渣土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 408 万元,2022 年财政下拨 347.9 万元,实际使用 347.85 万元,2022 年具体使用内容为渣土协管员(9-12 月)餐费充卡 2.55 万元,渣土监管一体化合同款 345.30 万元,其中 2020 年合同尾款 45.03 万元,2021 年合同前三季度费用 300.27 万元。

6.交通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 2000 万元,2022 年财政下拨 905.78 万元,实际使用 873.9 万元,具体使用内容为公交线路延伸服务补贴 77.11 万元、园区通勤车服务项目费用 198.1 万元、公交公司慰问 22 万元、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服务费 8.9 万元、园区交通设施维护维修 381.56 万元、智慧交通项目合同款 184 万元及服务采购费用 2.23 万元。

7.蓝天保卫战

该项目年初预算 600 万元,2022 年财政下拨 234 万元,实际使用 233.28 万元,具体使用为雷锋街道蓝天保卫战经费为 120 万元以及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大气污染溯源精细化管控服务合同第一期款 113.28 万元。

8.社会委托事务管理

管委会于2019年5月与银盆岭街道办事处签订了社会事务委托管理协议《2018—2022年社会事务委托管理协议》合同。2018—2022年委托管理有偿服务费用每年100万元，共5年，总额定为500万元整。

9.重点品质提升建设

该项目年初预算3000万元，2022年财政下拨2491.23万元，实际使用2491.23万元，用于支付岳麓大道(岳麓大道-雷高路)绿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款2487.97万元，支付其概算初审复审费用3.26万元。

10.美丽麓谷

该项目年初预算2500万元，2022年财政下拨1027.48万元，实际使用1027.48万元，具体使用内容为自建或代建项目861.7万元、“美丽麓谷”亮化电费35.07万元；白马街道黄桥大道路灯维修维护16.29万元、廖家坪苗木基地建设2022年土地租金及工作经费48.05万元、公交车站台、环卫休息室电费和转供电服务费62.67万元、城管环保局采购垃圾桶的报账费用3.7万元。

三、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项目管理方面

城管环保局依据《长沙市2017-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2022年城管环保局财政其他支出预算资金使用计划》《2021年长沙高新区城管环保工作绩效考核

方案》《长沙高新区 2022 年度市政、园林、环卫日常维护服务合同》《中联环境保洁合同》（长高新综合 2019〔312〕号）《2022 年度长沙高新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自行实施项目合同协议书》《长沙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度委托代建合同书》等文件或合同执行。

1.城市管理综合类经费

社区（村）城市管理考核经费依据《长沙高新区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方案（试行）》（长高城管发〔2021〕10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常态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城市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21〕46号）等要求进行执行。

数字化专项采集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开展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采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21〕53号）要求，依程序确定外包服务方市政园林公司并签订《数字化信息专项采集工作服务外包合同书》（长高新综合〔2021〕976号）。

2.城市管理日常维护费

该项目为维护合同之外由市政园林公司代建或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市政园林环卫项目。项目管理方面参照《2021年长沙高新区城管环保工作绩效考核方案》（长高城管发〔2021〕10号）《高新区环卫保洁作业标准》等文件实施。

3.市政管理

项目管理方面按照《2019年长沙高新区城管环保工作绩效

考核方案》（长高城管发〔2019〕16号）文件执行。

4.垃圾分类

该项目参照《长沙高新区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021年10月-2022年9月）》《长沙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21〕71号）等工作方案制实施。

5.渣土管理

该项目实施参照《长沙高新区渣土监管人员劳务管理工作委托合同》（长高新综合〔2020〕73号）和《长沙高新区渣土监管人员劳务管理工作委托合同》（长高新综合〔2021〕327号）、《关于园区渣土管理工作有关问题调度会的会议备忘录》（长高新阅〔2019〕57号）、《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工作任务单（2019-002）》和《关于渣土监管实行企业化运营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长高市政〔2019〕78号）、《长沙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劳务用工人员管理考核实施办法》（高新城环发〔2021〕15号）等文件执行，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完全按照《长沙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劳务用工人员管理考核实施办法》（高新城环发〔2021〕15号）进行考核。

6.交通管理

通勤车的运营根据《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执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由城管环保局下达工作任务单，市政园林公司按照《自建项目管理办法》和《代建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施工管理，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市

政园林公司又制定《业务项目月度考核管理办法》《巡查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7.蓝天保卫战

该项目按照《长沙高新区“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长高新区发〔2021〕19号）等文件执行。

8.社会委托事务管理

该项目根据2019年5月管委会与长沙市银盆岭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签订的委托管理社会事务协议《2018年-2022社会委托管理协议》执行。

9.重点品质建设经费

项目由市政园林公司代建实施。代建项目按与管委会签订的相关年度《长沙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和《市政园林公司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为依据确定施工单位，并按照《代建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10.美丽麓谷建设

项目主要由市政园林公司代建或者自建。自建项目按与管委会签订的相关年度《市政园林公司自行实施项目合同协议书》和《市政园林公司自建项目管理办法》等为依据组建项目部自行实施；代建项目按与管委会签订的相关年度《长沙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和《市政园林公司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为依据确定施工单位，并按照《代建项目管理办法》

进行管理。具体的项目实施按照城管环保局下达的自建、代建任务单要求进行开工、实施、验收等。

（二）财务管理方面

城管环保局根据《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长高新管发〔2014〕77号）《长沙高新区城管环保局政府投资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城管环保局财政审批、资金支付流程办法（暂行）〉的通知》（高新城环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资金审批、审计问题整改的通知》（高新城环发〔2021〕24号）《项目建设和维护类业务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项目资金申请，资料、手续齐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支付审批流程合规。

四、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城市管理考核效益凸显

该项目通过月度考核，将高新区蓝天保卫战专项工作、日常管理、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和环卫业务及其他重点工作等纳入考核范畴，并规定了考核实施细则，考核指标细化、量化，对成员单位和社会作业单位按月考核评分，对城市社区开展月度考核分类排名，奖惩兑现。此项工作扎实有序，通过将绩效考核成绩与经费挂钩的方式，刺激区域管委各成员单位和社会作业单位尽职尽责，不断提升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水平，共同打造美丽、宜居、舒适的城市环境。

（二）日常维护管理有效实施

该项经费用于市政、园林绿化、环卫、交通设施等日常维护，项目具体执行单位是市政园林公司，以及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公司及其他作业维护公司。根据合同由城管环保局按月严格考核，奖惩兑现。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东（含雷高路）和火炬城区域环卫保洁日常维护、市政园林公司日常维护项目，确保了园区城市环境的干净、整洁、美丽和有序，给园区企业、居民群众创造了舒适的办公及居住环境，美化麓谷，提高营商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麓谷招商引资、打造文明城市样板城市奠定了基础。园区公园类维护项目，提高了公园园林、环卫、市政日常维护品质，确保了公园的整洁、干净、美观，保护公园内的植被和设施，延长其使用寿命，提高公园的环境质量，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参观，大幅提升了周边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生活垃圾分类打造标杆

1.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该项目将园区生活垃圾分类与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街道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单位（中联环境）、小区物业等生活垃圾分类各责任主体有机统一起来，通过《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 2020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长沙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20〕46号）明确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形成既分工又协作、既相互配合又相互监督的工作模式。通过制定详细的考核实施细则，考核指标细化、量化，对成员单位和社会作业单位按月考核评分，

对各社区、楼盘开展月度考核分类排名，奖惩兑现。此项工作扎实有序，通过将绩效考核成绩与经费挂钩的方式，刺激生活垃圾分类的各级责任主体尽职尽责，不断提高园区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实现全区厨余垃圾占生活垃圾清运总量的 30.36%，位列全市分类比例第一名。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确保了园区环境的干净、整洁、美丽和有序，给园区企业、居民群众创造了舒适的办公及居住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垃圾站提质改造专项。由街道自行实施，将原老旧地埋式垃圾站升级为水平整体式压缩垃圾站，单个垃圾站的日处理能力大幅度提升，并且实现全密闭装卸和运输，极大地提高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转运效率，同时有效地解决了垃圾站异味和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为居民小区的干净、整洁、美丽和有序起到了积极作用，给居民群众创造了舒适的居住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爱卫专项。爱国卫生运动是党和政府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特别是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被世界卫生组织誉为“中国的国宝”。结合爱卫月宣传活动、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和四害防治投药服务，突出宣讲在新时代继续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于疾病防控、健康促进的重大作用，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强化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行动自觉。全年爱卫工作组织调动各街道社区、专业防治公司和社会各界以及广大群

众，参与环境整治、疾病预防、健康促进等工作，形成人人动手、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渣土管理领先全市

一是夯实“集中调度、联合审批、监管考核”三大机制，截至12月中旬服务第三工人文化宫、桥头家园、山杏路道路工程等渣土项目190个，现场督促渣土工地、回填料整改600余次，查获装修建筑垃圾违规运输车辆30台。二是加强渣土处置企业监管考核。修订《长沙高新区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考核办法》，每月通报公布考核结果，纳入黑名单管理违法违规车辆90台次；采取约谈、通报、停工整改等多种措施，对交通违法行为数量较多、违规作业及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企业进行监管，查找整改安全生产问题280个。三是开展建筑垃圾整治行动。巡查交办“斑点”问题并实现动态清零；联合岳麓区完成中兴通讯项目以北、东方大院以西区域垃圾堆积、粪池恶臭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治。

（五）优化交通和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助力经济发展

交通管理和市政管理的实施保障学校周边交通安全。进一步保障了园区各道路正常的交通出行秩序，确保了道路交通安全，全年未发生一起较大交通事故，园区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居民群众的出行更加安全、便捷。越来越便利的交通，是高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产城融合步伐的重要体现，为高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加油助力。为麓谷招商引资、打造文明城市样板城市奠定了基础。

一是全面推进静态交通管理，聘请专业设计单位制定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停车场建设；厘清道路执法边界，对园区近百条道路的违停执法责任进行区分；推进停车场（泊位）建设，完成停车基础数据采集行动，完成麓谷公园配套停车场、南竹停车场、长丰安置小区停车场三处重点区域治理任务，完成新扩建停车场 26 个，新增泊位 15701 个，协助完成路内停车泊位施划 1288 个。二是优化交通管理服务，做好市级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及行政监管权限下放承接工作，协调延长公交线路 2 条、优化 1 条，开通园区免费通勤车线路 3 条，配合市级开通智慧定制公交 2 条，有效解决区域拥堵及企业群众出行难题；实施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考核，促进共享单车规范有序管理。三是交安设施维护及时到位。建立高密度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交通设施的缺损情况，对高新区主次支路的交通设施及时完善与维护维修，完工后进行检查验收。

（六）蓝天保卫战工作有序推进

按照管委会相关工作部署，蓝天保卫攻坚战深入开展以来，区蓝天办全力调度，各街道严格落实关于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六控十严禁”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区蓝天保卫战工作，各项具体工作全面推进；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专业服务通过科技及人力手段，进行区域摸排、污染溯源。2022 年全面完成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大幅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七）火炬城管理服务提升

一是完成火炬城片区社会事务委托管理，做好辖区内市政设施、绿化养护、防涝排渍、安全生产等日常巡查与管理，开展夏季高温消防安全、瓶装液化气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抓好培训学校和生产型企业的安全生产宣传，全年共排查企业 110 家、隐患 400 条，实现全年安全生产事故零事故目标；二是按照管委会要求完善魏家坡小区物业管理，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魏家坡小区物业合同签订及交接，由专业公司入驻开展服务。

（八）重点品质提升建设

重点品质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园区城市环境的干净、整洁、美丽和有序，给园区企业、居民群众创造了便利优越的交通和营商环境，打造了良好的交通秩序，获得了广大企业和群众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为麓谷园区招商引资、打造全国文明城市样板典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九）美丽麓谷扮靓园区

美丽麓谷建设经费对园区的市政、园林、环卫、环保等各项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提质改造，项目均为独立下任务单，未纳入日常维护合同范围内，项目逐项审批加强了对子项目的精细化管理，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效率，取得了效益。通过较大的投入，重点解决了麓谷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历史遗留及难点问题，为美丽麓谷高质量建设作出了贡献。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欠科学，预算调整率高

经现场评价发现，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率高。2022年城管环保局10个专项中，9个专项预算调整率在10%以上，如：城市管理综合类经费49.69%、城市管理日常维护费34.95%、市政管理专项51.77%、垃圾分类专项45.57%、渣土管理14.73%、交通管理专项56.31%、蓝天保卫战61.12%、重点品质提升建设50.18%、美丽麓谷专项58.90%。

城市管理日常维护费中廖家坪苗木基地日常维护服务6个季度费用（2021年1月—2022年12月）年初预算184万元，2022年实际支付了395.61万元。

（二）预算支付进度缓慢

现场评价发现，存在多个项目支付进度缓慢的现象。如城市管理日常维护经费中市政园林环卫日常维护经费，仅支付前两个季度费用，造成大量资金未按期拨付下去。交通管理专项中智慧公交项目，2022年未完成支付。智慧公交项目于2021年6月11日签订，合同金额198万元，合同约定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签约暂定合同价的50%，结算经审计部门终审完成，支付至结算终审金额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月内支付（不计利息）。截至评价日仍未结算，只付了50%合同款。城市管理综合经费中数字化信息采集员费用第四季度款未拨付，截止评价日未进行结算。渣土管理专项中渣土企业化监管服务合同金额约408万元，2022年仍在支付2020年度、

2021 年度相关结算和季度费用。品质提升经费中的岳麓大道园林绿化提质改造工程项目，2022 年上半年已经完工，但截至评价日一直未办理验收程序。

（三）合同管理有待规范

现场评价发现，存在合同不规范现象。一是合同履行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如：2021 年 11 月 11 日高新区管委会与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签订《雷锋文化主题公园养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38.25 万元，合同服务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廖家坪苗木基地日常维护服务合同（长高新综合 2022-289 号），合同金额 263.73 万元/年，合同服务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高新区管委会与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签订《雷锋文化主题公园养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672.09 万元/年，合同服务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二是合同要素不完整，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如：市政管理项目中长沙市巧匠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沙高新区广告招牌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合同中第 10 条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未签字并落款日期；美丽麓谷专项中市政园林公司与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房联邦（咸嘉湖路与麓云路交汇处东南角 30 米）污水管道修复工程施工合同无签署日期；重点品质提升建设项目与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未签署日期等。

（四）项目进度滞后

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项目结算评审滞后现象，如：城市管理综合类经费中，项目结算评审时间较长，数字化信息专项采集工作服务第四季度经费还未拨付。2022年9-12月的城市管理考核经费还未向相关单位拨付；美丽麓谷专项中2022年1月财政拨付岳麓大道（保利麓谷林语-雷高路）绿化提质改造工程款400.25万元，该项目竣工时间为2015年7月1日，验收时间为2016年9月2日，2022年1月18日完成结算结审；中房F联邦（咸嘉湖路与麓云路交汇处东南角30米）污水管道修复工程2019年8月验收，2022年4月才完成结算评审；重点品质提升建设项目岳麓大道（麓谷大道-雷高路）绿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于2021年12月15日开，合同约定工期为120天，截至2023年9月，该项目仍未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评审程序，相关路灯设施也未进行移交，不便于路灯设施的维护管理。

以上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第六章工程价款结算管理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的规定。不符合《关于明确市政园林环卫公司代建、自建类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高新城环发〔2021〕29号）文件中（七）加快推进结算审计……“自项目竣工验收后，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应6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2年内完成项目全部过程业务……。”

（五）项目成本节约意识有待加强

现场评价发现，存在个别项目合同金额超招标控制价金额，如长沙高新区广告招牌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16.42 万元，中标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标单位为长沙市巧匠装饰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10.18 万元，2021 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合同金额为 10.35 万元，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为 120.53 元。2022 年 7 月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定金额为 120.53 万元。个别项目补贴金额超预算控制金额，如：垃圾分类专项中，2022 年 5 月 23 日财政下拨厢房建设补贴 29.64 万元至白马街道办事处，经抽查白马街道凭证，2022 年 8 月 4#付城管办垃圾分类厢房购买安装工程费 29.24 万元，2022 年 2 月 21 日，白马街道与湖南隆鑫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29.6 万元，询价中标金额是 29.44 万元，湖南容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容成和预审字〔2022〕第 1096 号长兴路社区垃圾分类厢房购买安装工程预算审核报告，预算审核金额为 29.6 万元，2022 年 7 月 1 日由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京建友湘造字〔2022〕第 1145 号报告，审定金额为 29.24 万元。个别项目结算审定金额超项目合同金额，如：城市管理日常维护费中文轩公园 2020 年日常维护款，合同签订金额为 85 万元，结算金额为 94.19 万元。综上，城管环保局成本节约意识有待加强。

（六）未按合同约定留取质保金

经现场评价发现，美丽麓谷专项中 2022 年 5 月 25 日拨付市政园林公司（枫林三路至岳宁大道以南 1000 米）破损路面修复合同款 66.62 万元，该合同金额 74.26 万元，合同约定无预付款，验收后付至 60%，工程结算终审后付至 97%，余款质保金在质保期后一个月內支付。该项目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结算审核，终审金额为 66.62 万元。市政园林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申请拨付 66.62 万元，城管环保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请示拨款 66.62 万元，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七）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现场评价发现，项目维护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项目存在维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如：城市管理日常维护的项目中，存在维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如文轩公园有上坡楼梯存在尖锐的缺角，马路边的水泥路与地面分离，高出近 20 厘米，且边缘不光滑整齐，影响公园大门形象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和馨园公园沿路边的围栏边靠近公园里面一边堆放有生活垃圾，公园一处的木亭顶上边缘处有一块木头几近掉落，公园中间有一木踏板小广场，木板多处缺块或已损坏，存在安全隐患。2022 年市级第一季度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情况通报中指出①道路及交通设施不洁问题较多，如高新区延农路 21-40 号 350 米沿线、紫荆路 8 号~3 路灯杆处沿线地面及护栏积泥、积尘；②市容秩序问题易发、多发，机动车乱停放问题突出中指出有高新区延农路、鑫

材路、东方红路。市级第二季度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情况通报中①市容环境问题管理粗放问题中有高新区和馨园小区东骏路 28 号前餐厨垃圾桶店外违规摆放；②指出高新区延农路、鑫材路、东方红路市容秩序多发问题；③指出高新区和沁园小区芙蓉兴盛超市门口伸缩式亭棚，问题重复发生。现场抽查时廖家坪苗木基地、文轩公园和馨园公园维护管理不到位。二是项目日常维护不及时，如：2022 年市级第一季度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情况通报中指出①问题处置不及时，易反复问题中有高新区鑫材路 3-6 号前机动车占压盲道问题连续复核 3 次才得以纠正；2022 市级第二季度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情况通报中指出市政设施维护不及时如高新区林语路与麓松路交汇处东北角人行道破损。现场抽查时发现和馨园公园沿路边的围栏边上堆放有生活垃圾，公园一处的木亭顶上边缘处有一块木头几近掉落，公园中间有一木踏板小广场，木板多处缺块或已损坏，存在安全隐患。三是维护监管不严，未严格按合同执行考核。根据管委会与市政园林公司签订的长沙高新区渣土监管人员劳务管理工作委托合同，合同约定：3.甲方用人部门每季度对乙方劳务管理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考核评价方法详见附件 1。季度考核评价满分 100 分，95 分合格，若季度考核评价得分低于合格分时，在第四季度合同结算时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5000 元/分。现场评价发现，城管环保局未对市政园林公司劳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上述不符合《关于明确市政园林环卫公司代建、

自建类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高新城环发〔2021〕29号）文件中（二）提升维护管理水平……对季度维护项目履行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抽查把关、现场核查，检查情况纳入城市管理月度考核，并作为季度维护经费拨付依据。四是个别项目维护人员配备不足。经现场评价发现，廖家坪苗木基地日常维护服务人员不足，现场抽查其考核记录，只有8个人签到。该合同维护费为263.74万元/年，据市政园林公司解释以前有14个人。

（八）社会群众满意度及市级考核评价不高

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有待提高。根据现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人群仅维持于86.45%。相关受益人群普遍认为环卫保洁、区级市政园林日常维护等相关项目效果应有待提高，且2022年市级考核通报中多次指出高新区城市管理日常维护的问题。

（九）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现场评价发现，城管环保局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通过查询绩效目标申报发现，城市管理综合类经费绩效目标只对社区（村）城市管理考核经费设了绩效目标，其余资金未设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只设置了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城市管理日常维护费数量目标为环卫保洁面积、保洁车辆数量、园林绿化维护面积、环卫工人慰问人数、除雪盐采购数量，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

量不匹配，如：中联环境公司环卫保洁日常维护 6296.9 万元（参照 2021.5-2022.6 合同）年初预算 6290 万元，实际 2022 年支付 3916.12 万元；廖家坪苗木基地日常维护服务 6 个季度费用（2021.1.1.-2022.12.31.）年初预算 184 万元，实际支付了 395.61 万元。二是绩效意识有待提高，自评质量有待提高。城管环保局针对 10 个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数据不全面、内容不完整，个别项目未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打分，个别项目无问题和建议等。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合同管理

城管环保局应规范合同管理。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合同签字的同时必须签署日期，对合同签订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签订的合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严格实行对合同签订的全过程管理。二是加强对项目合同的管理，为避免后期合同双方出现对合同内容理解上的歧义或者引起其他法律纠纷，在签订合同时，对于合同项目内容必须明确，严禁出现“空白”合同。三是对所有项目应在签订施工合同，明确相关事项后，方可进场施工开展工作，以规范合同和项目管理。

（二）重视项目过程管理

城管环保局应该重视项目过程管理。一是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结算、决算手续。对工程已完工，具备交付使用

条件的，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工程结算相关资料，交有关单位审核、审计。加强对市政园林公司项目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加强代建、自建类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在规模采购计划报批、日常维护项目监管、项目建设质量把关、合同规范审批、资金合理拨付等关键节点、流程上充分介入、把好关口，促进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落实《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办法》第十九条结算评审的送审要求，以项目考核、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经济审计为重要抓手，加强项目实施的中期考核，倒逼代建单位、施工企业加快项目竣工后的结算评审，坚决杜绝因结算不及时引发新的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加强项目成本管理。在合同订立阶段，合同金额与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如发现问题，迅速寻求对策，保证合同成本得到控制；在项目施工阶段，加强项目成本控制，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图纸，如发现超预算情况，及时分析原因，进行纠偏，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实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建议城管环保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要紧密结合该专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和预算标准，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初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率。

（四）加强绩效管理

城管环保局应加强绩效管理。一是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绩

效目标设定是绩效管理的前提，建议城管环保局设定绩效目标时从开展工作的目的、该工作具体内容、该工作实施将产生的效果等三方面内容着手，针对目标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工作目标能够量化的，应尽量量化；确实难以量化的，也应提炼出能够反映工作质量和成效的结果性描述。关注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具体从数量目标、质量要求、成本控制、进度要求、满意度、投诉率等方面来设置绩效目标指标，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能充分支撑和验证项目绩效目标。二是提高自评质量，全面反映项目的产出、绩效和问题情况。将项目上年度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效益等内容在自评报告中充分阐述表达，并将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的具体指标与年末自评报告中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对比，体现项目工作的前后延续性。

七、上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出问题“廖家坪苗木基地日常养护存在不足。现场查看廖家坪苗木基地，局部区域有杂草、杂物没有及时清理，局部围栏破损未及时修补”。此次绩效评价现场查看，去年绩效评价问题今年依旧存在。

八、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财政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分析城管环保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获取的项目信息反映，总体来看，城管环保局2022年10个专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项目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综合评定“2022

年 10 个专项”绩效评价得分为 81.20 分，绩效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